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恐怖主义除外保险条款（B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不承保由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坏、费用或支出；且无论该损失是否与任何其他同时发生或先后发生的其他原因、事件所导致。

本附加条款中所述“恐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恐怖主义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任何控制、阻止、镇压或采取任何其他与恐怖活动有关的措施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该措施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坏、费用或支出。

若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约定认为相关损失、损坏、费用或支出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则证明该损失、损坏、费用或支出属于责任范围的举证责任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若本附加条款的任何内容被当局认定为无效或不能得到强制实施，则本附加条款的其他内容将继续有效。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